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3號

原告 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子鑑

訴訟代理人 蔡億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二十世紀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020,9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2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